**山西省失业保险金**

**“畅通领、安全办”最新政策**

一、简化申领流程、一窗办结制。

　　根据人社部[2019]18号、39号文件要求，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时，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向失业保险业务的经办机构申领，不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失业登记证明。增加服务供给，依托“人社大数据平台”实行信息比对核实，实现失业保险登记和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一窗办结制。

　　二、取消60日申领期限。

　　根据晋人社厅发[2020]41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取消申领失业保险金期限，对符合申领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取消60日申领时限限制，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

　　三、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根据人社部发[2021]29号《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对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的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

　　四、继续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

　　根据人社部发[2021]29号《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在职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继续放宽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一级（高级）2000元，二级（中级）1500元，三级（初级）1000元，对于没有设定等级的职业资格统一按2000元标准发放。

　　五、延长大龄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期限。

　　根据人社部发[2020]40号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精神，自2019年12月起，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